

证券代码: 688088

证券简称: 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5-03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 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 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 信评估、 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 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信 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 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近日,任王 是起民事位是对保全工程, 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全工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负债务的 15%部 分承担补充赔偿专证,时间, 分承担补充赔偿申请执户中资功, 好投资者对上,打划 以支付投购买方。是以为, 以支付投购买了足际, 以支付股买了足际, 以支付股买了是一个, 以支付股买了是一个, 以支付股买了是一个,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买, 以支付股票,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辉	1997 年	2002 年	1994 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烝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朱华	2009 年	2010年	2010年	2021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姚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林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价共计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40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公司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